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20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0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2014年5月31日上午9:00在兴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团柱先生主持并与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
-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二);
- 三、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正案》详见附件(三);
- 四、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届董事会向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征询函,函告各股东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根据股东提名,经董事会讨论,同意提名陈团柱、赵剑博、王颖、赵波、薛永生、齐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涛、王志明、卜永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四)。

上述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职工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0755-82083000或邮箱ir@szse.cn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

有独立董事候选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曹英先生、王志海先生、贺永德先生、独立董事曹勤勤先生、申鹏先生担任后将不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0 票,审议通过了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独立董事四人。

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

附件(二)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专业高级职称并注册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宜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款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修订为: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职称或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技术),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宜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款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三、原《股东大会事规则》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三)、(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八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八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职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修订为:第五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一)、(二)、(三)、(四)、(五)、(六)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一)、(二)、(七)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一时;六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附件(四):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团柱,男,汉族,陕西武功人,1959年3月出生,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2年7月于延安大学化学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西北二合成药厂教师,兴平化工厂调度员、生产处副处长、副厂长,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兴化集团党委书记,现任陕西兴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福肥业董事长,陕西延长石油兴化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团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剑博,男,汉族,陕西西县人,1958年12月出生,199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7月于陕西省工学校无机工艺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平化肥厂技术员、副队长、主任,兴化光明特兴公司党委书记,经理,陕西秦岭化肥厂副厂长(挂职),兴化集团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兴化集团兴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陕西兴化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剑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颖,男,汉族,1962年11月出生,陕西蒲中人,2004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8月于西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陕西兴化集团生产部副部长、副部长,副总调度长,副总调度长、部长,兴化股份副总经理,兴化股份总工程师,现任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波,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陕西岐山人,2011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7月从武汉大学工学专业毕业,同年参加工作,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市场部调度、副部长、总调度长、部长,陕西兴化股份副总经理。

赵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薛永生,男,汉族,1965年7月出生,陕西周至人,1999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4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兴化集团销售处副处长,股份公司质量部部长,兴化集团销售处长,公司纪委书记、兴化管化处处长,兴化销售公司经理,股份销售部部长。现任兴化集团副总经理、销售处处长。

薛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冰,男,汉族,1972年2月出生,河北省唐山市人,2009年12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94年7月参加工作,陕西工商学院工业外贸专业毕业,大学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经济师。曾在陕西石油储运中心实业公司、陕西西园投资管理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部交易员、客户资产管理总部助理经理助理、研究员,营业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齐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涛,男,汉族,中国国籍,1946年出生,1969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工程系,副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部727厂党委副书记,书记,航空工业部514厂党委书记,省国防科工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陕西西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兼主任委员,省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委员,现任陕西省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兴化股份独立董事。

张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王志明,男,汉族,中国国籍,1943年1月出生,1969年9月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机械动力系,大学学历,陕西省第七、第八、第九届政协委员。曾先后在陕西省西安石油仪器二厂、陕西日报社、陕西省委、陕西省省委研究室、陕西省省委政策研究室工作。历任陕西省委研究室工业经济处处长、处长,陕西省省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王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卜永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徐亚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推荐刘剑先生和王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汉族,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兴平化肥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兴化集团营销处党支部书记、纪委会书记、监察室主任等职,现任兴化股份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彦女士简历
王彦女士,汉族,1964年11月出生,河南新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现任兴化股份证券办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王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4-02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概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4:30

4.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至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地点:兴平西园路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6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会议聘请的律师